

关于对黄锦光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黄锦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锦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陈伟利签订担保书

2016年9月20日，黄锦光向陈伟利借款4,000万元。2018年8月2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陈伟利签订了《担保书》，为前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显示，《担保书》上印章印文与中超控股备案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二、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

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黄锦光合计向揭阳市榕城区镛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镛汇贷款公司”）借款8,500万元，后黄锦光归还本金1,500万元，尚欠镛汇贷款公司7,000万元。2018年8月2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镛汇贷款公司签订了《担保书》，为前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显示，《担保书》上印章印文与中超控股备案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的印文。

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林宏勇签订担保书

2016年10月19日，黄锦光向林宏勇借款8,000万元。2018年8月2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林宏勇签订了《担保书》，为前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显示，《担保书》上印章印文与中超控股备案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四、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林宏勇签订担保书

2016年10月24日，黄锦光向林宏勇借款7,000万元，后黄锦光偿还本金5,500万元，尚欠1,500万元。2018年8月2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林宏勇签订了《担保书》，为前述债务承担担

保责任。法院判决书显示，黄锦光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担保书》上加盖的印章是黄锦光私刻的印章。

五、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黄培潮签订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黄锦光及其关联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实业”）向黄培潮借款，本金加利息合计 4,412 万元。2018 年 7 月 1 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黄培潮签订了《结欠条》，中超控股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书显示，黄锦光主张《结欠条》上加盖中超控股的印章是黄锦光私刻的印章。

六、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锦光的关联方鹏锦实业共结欠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和物流公司”）运费 9,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 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与玉和物流公司签订了《结欠条》，中超控股作为保证人为鹏锦实业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显示，《结欠条》上印章印文与中超控股备案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的印文。

七、以中超控股的名义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担保函

201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与黄锦光的关联方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

业贸易”）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商银行深圳分行接受红塔资产的委托向凯业贸易发放委托贷款 58,000 万元，后凯业贸易仅偿还部分利息及本金 2,9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 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担保函》，为凯业贸易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以中超控股的名义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担保函

2016 年 8 月 10 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黄锦光的关联方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锦云投资”）共同成立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华融信托认缴出资 3 亿元。2016 年 8 月 26 日，华融信托与锦云投资签订《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融信托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中对应出资额 2.5 亿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锦云投资，转让价格为 2.5 亿元，转让后华融信托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 0.5 亿元。同时，华融信托与锦云投资签订《差额补足协议》，锦云投资对华融信托从合伙企业分配的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018 年 8 月 2 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向华融信托出具《担保函》，对锦云投资履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显示，《担保函》上印章印文与中超控股备案印章

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黄锦光以中超控股的名义为自己及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为 119,012 万元，占中超控股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9%。

黄锦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锦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黄锦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中超控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黄锦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8 日